

## 附件

# 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二个“三年行动计划”部门责任分工表

序号	部门	责任分工
一	省发改委	1、负责把第二个“三年行动计划”有关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中长期规划。
		2、负责行动计划的重点项目纳入省重点工程。
		3、负责中央预算内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申报。
		4、牵头协调推进株洲市清水塘等老工业基地整体搬迁改造工作，推进循环经济发展。
二	省经信委	1、按照国家淘汰落后产能政策和部署，牵头依法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工作，协同有关部门推进产业结构与布局调整。
		2、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政策，引导和管理工业企业资源综合利用工作。
		3、负责推进工业企业清洁生产。
三	省科技厅	负责加强科技支撑能力建设，组织研发、推广污染防治新工艺、新技术和新设备。
四	省公安厅	1、查处涉及破坏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犯罪案件。
		2、协助突发性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。

五	省财政厅	1、负责协调中央专项资金支持；落实第二个“三年行动计划”省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，监督资金使用。
		2、负责各职能部门的资金整合。
六	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	将第二个“三年行动计划”的考核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范围。
七	省国土资源厅	1、负责规范整治范围内的矿山资源开发秩序工作。
		2、负责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整治，地下水修复试点工作。
		3、牵头协调推进娄底市锡矿山区域污染整治。
八	省环保厅	1、牵头开展水环境质量评估。
		2、牵头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督管理、污染整治。
		3、负责工业企业及园区污染综合整治和环境监管。
		4、牵头组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。
		5、牵头协调推进衡阳市水口山、湘潭市竹埠港区域污染整治。
		6、负责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。
九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	1、负责指导监督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和管网配套项目建设、改造和运营管理，推进污泥处置。
		2、负责指导城市黑臭水体污染整治工作。

		3、负责指导监督流域内垃圾处理设施建设。
十	省交通运输厅	牵头组织实施高速公路、港口、码头、船舶污染治理。
十一	省水利厅	1、牵头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。
		2、负责河道保洁、采砂整治等工作。
		3、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。
		4、负责水功能区监督管理。
		5、牵头协调推进郴州市三十六湾区域污染综合整治。
		6、负责节约用水工作。
十二	省农委	1、牵头组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。
		2、组织开展规模化畜禽、水产养殖污染整治。
十三	省林业厅	牵头组织水源涵养林建设，开展湿地修复治理。
十四	省安监局	负责尾砂、尾矿库的安全整治工作。
十五	省政府督查室	负责组织开展任务落实情况的政务督查工作。
十六	省新闻出版广电局	负责加强第二个“三年行动计划”宣传教育工作。